

直隸霍州志卷七

驛站

舖司附

置郵傳命由來舊矣酌道里之遠近衝僻以準人馬之數定奏銷之籍法如是備矣雖然奏銷有額往來無額也大差踵至僕隸多則馬不敷於是有拴雇任載衆則車不敷於是有截留拴雇以累民截留併累及於行旅矣喧譟忽遽之中吏胥益緣之爲奸而官府且莫之能禁其弊可勝言哉兼以粟米牲牽供張厨傳此出於官者其孰非小民之脂膏哉州之往事今祀於三忠祠者有李紹祖有陳鈞皆以供餼不繼又懼其屬於民也至於自戕其生而甘心焉然則此非讐言可知也凡百君子冠蓋遄行以小國之爲藝也而省稽用之無過求焉則官與民並受其福矣是不獨爲州言之也

晉省驛站原屬驛丞管理者四十一驛雍正九年奉文裁汰歸併州縣二十一驛霍州之霍山驛靈石之瑞石驛在內

本省驛站錢糧舊係冀寧道支收報銷遇抽撥協

濟酌量衝僻從長計辦亦歸冀寧道職管至乾隆四十四年奉文各直省驛務俱歸按察司衙門總理嘉慶六年奉文驛站錢糧俱改赴布政司按季請領

本州霍山驛設在州署儀門內東側內馬神祠一間廂房二間東西北三面房屋十一間正南樓一座廳房四間東西設棚廠二十三間

原額馬三十八匹每馬日支草料銀二分九釐二毫又支棚廠銀三分七釐三毫於乾隆三年每匹加增草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一一

料銀三分八毫每匹共日支草料棚廠等銀九分七釐三毫

原額馬夫十九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

本驛協撥出左雲縣牛心站馬四匹夫二名存馬三十四匹夫十七名乾隆十年趙城縣歸併入本驛馬三十二匹馬夫十六名又乾隆二十八年領回歸併入馬三匹夫一名五分二項歸併入本驛馬三十五匹馬夫十七名五分每匹日支草料等銀九分七釐三毫每夫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又於乾隆二十五年

寧武縣寧化站協撥入本驛馬三匹夫一名五分每馬日支草料銀七分四釐五毫有奇每夫日支工食銀三分又左雲縣高山站於乾隆二十八年協撥入本驛馬八匹夫四名每馬日支草料等銀九分九毫每夫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又於乾隆三十三年協撥出趙城驛馬三匹夫一名五分

現在本驛實額馬七十七匹每日共支草料等銀七兩三錢七分二釐七毫通年共支草料等銀二千六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三

現在本驛馬夫三十八名五分每日共支工食銀一兩三錢四分通年共支工食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

夫廠一所

坐落東街上
牛王廟內

額設所夫九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有奇共日支銀二兩六錢四分八釐三毫有奇歲額共支工食銀九百五十三兩三錢八分二釐官支銀二百五十兩爲廩給口糧之用

以上驛廠等項共歲支銀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除于應徵站銀及丁地項下共留支銀二

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又扣存小建六日共銀
 六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外實赴司請領不敷銀一
 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乾隆三年馬匹加
增草料銀四百二
十一兩三錢四分四釐內除抵支驛站裁解項下驛
丞紙紅防夫工料共銀三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八
釐外尚應領加增不敷草料銀 遇閏之年除于站銀
 七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在內
 及丁地正閏項下共留支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五
 錢九分四釐及扣除閏月棚廠鞍屨銀八十二兩五
 錢八分二釐不支外實赴司請領不敷銀一千四百
 九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四

舖遞

鑾鈴汛	<small>在州南 十里</small>	辛置汛	<small>州南二 十里</small>	北關汛	<small>州北 門外</small>
北十里汛	<small>州北 十里</small>	周村汛	<small>州北二 十里</small>	師莊汛	<small>州北三 十里</small>
白道汛	<small>州北四 十里</small>				

以上南北共七舖每舖額設舖司兵四名又在城舖
 添設總舖司一名遞送南北大道公文併發遞汾西
 縣公文共舖司兵二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五兩
 九錢九分九釐二毫有奇在地丁項下留支銀一百
 三兩六錢三分八釐又赴司請領不敷工食銀七十

兩三錢四分一釐

趙城縣窰子鎮驛在城北五里

趙城舊無驛站乾隆三十三年巡撫部院鄂 奏以
霍州霍山驛至洪洞普潤驛相距八十餘里山坡陡
逼遇有差使馬夫易乏趙城爲霍山普潤兩驛適中
之地請於趙城地方添設一驛所需驛馬甘桃同戈
河東三驛各撥馬五匹臨晉安邑聞喜曲沃太平臨
汾洪洞霍州孝義靈石介休平遙祁縣榆次壽陽太
安孟縣平定樂平十九驛各撥馬三匹以應差務其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五

廩給口糧及飯食車輛係上下站照舊供應報銷

現在額設馬七十二匹馬夫三十六名每馬日支草料
銀九分七釐三毫每馬夫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共
歲支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六錢一分六釐除丁地
項下留支應徵站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又扣除小
建六日銀四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六毫外實赴司
請領不敷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二分二釐四毫遇閏
之年除丁地項下加支閏月銀一百二十三兩內扣
除閏月棚廠鞍屨銀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二釐四毫

不支外實請領司庫銀四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
每年應領買補倒斃馬一十四匹四分每匹價銀八
兩共領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每年解司皮臟變價
銀七兩二錢

舖遞

縣前舖 舊名廓下舖
在北門外

衛店舖 城北
十里

益昌舖 城北二十里
接霍州辛置舖

王開舖 城南
十里

屈頂舖 城南二十里
接洪洞賈舖

共舖司兵二十一名每年額支工食銀一百二十六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六

兩在地糧項下留支

靈石縣瑞石驛在縣城署東建屋十二楹馬號十六間
馬棚二十餘間馬神廟在號正面

原額馬七十九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六釐五毫馬
夫三十九名五分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五釐雍正
四年奉文裁撥馬十八匹夫九名草料銀增至九分
七釐三毫馬夫工食如故

現在本驛實額馬六十一匹夫三十名五分計歲支銀
二千五百二十一兩八釐又奉撥協濟本驛馬老營

邊站二匹右玉十匹高平二匹寧化二匹共馬十六匹夫八名每馬每夫工料不等各該縣照額解司本邑具文請領計歲支銀五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九釐

瑞石廠原設夫六十六名雍正三年添設二十四名今額所夫九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六釐五絲六忽一微二沙六塵計歲支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二錢一分七釐

官支銀一百五十兩爲廩給口糧之用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七

仁義驛在縣南四十里建屋八楹馬號十六間馬棚三十間馬神廟在號西向係汾西浮山岳陽隰州鄉寧等五州縣借地安站乾隆十年改歸驛丞經管仍係汾西等五處協辦二十一年奉裁驛丞改歸靈石本縣管理二十八年復設巡檢駐仁義鎮兼管驛務原額馬六十匹馬夫三十名內係汾西二十四匹夫十二名浮山二十四匹夫十二名岳陽八匹夫四名隰州鄉寧各二匹夫各一名每馬日支銀九分七釐三毫每馬夫日支銀三分五釐

現在本驛實額卽原額馬六十匹馬夫三十名計歲支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又奉撥協濟本驛馬老營邊站二匹高山站十二匹岢嵐州三匹共馬十七匹夫八名五分每馬每夫工料不等各該縣照額解司本邑具文請領計歲支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二分

仁義廠原設夫六十六名雍正三年添設二十四名今額所夫九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三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微四纖八沙四塵計歲支銀一千三十一

直隸霍州志

卷七

驛站

八

兩八錢五分四釐

官支銀一百五十兩爲廩給口糧之用

以上兩驛廠于嘉慶五年奉文爲推廣等事案內共歲支銀八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九釐除應徵站銀及丁地項下共留支銀五千六十四兩三分二釐又扣除小建六日銀一百四十兩七錢五分六釐實赴司請領不敷銀三千五百四十兩五錢七分一釐遇閏之年除留支站銀并丁地正閏共銀五千四百七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及扣除閏月棚廠鞍屨銀

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五釐不支外實赴司請領
不敷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

舖遞

在城舖

竹竿舖

城南十里

高壁舖

城南二十里

常山舖

城南三十里

仁義舖

城南四十里

大會舖

城南五十里又十里至霍州白道舖

河洲舖

城北十里

索洲舖

城北二十里

曹村舖

城北三十里

冷泉舖

城北五十里又十里至介休縣義棠舖

以上南北共十舖每舖額設舖司兵四名

在城舖添設總舖司一名

大會舖添設舖司一名遞送汾西縣公文

共舖司兵四十二名每年額支工食銀二百五十一

兩二錢五分二釐